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收益，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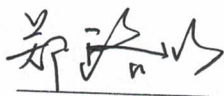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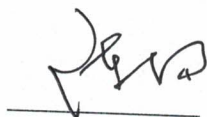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路明



陈扬



陈亚峰

2018年10月23日